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

关于成立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指示，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作用，及时、有效处理迁表移线、青苗赔偿、电费异议、工程造价等电力行业相关的矛盾纠纷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结合珠海市建立“珠联必和”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契机，在珠海供电局、香洲区司法局的指导下，拟成立“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电调委）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以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市行协）为主体，根据《全国人民调解规范》以及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立电调委实施纠纷调解。电调委作为市行协的下设机构，配备固定办公地点，完善相关人员配置，建立健全相应的调解工作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、调解受理范围、申请手续等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做好业务登记、统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电调委主要业务

一是调解人身触电、外力破坏、青赔、电费回收、电力资产移交等与电力设施建设、电能输配和使用相关的矛

盾纠纷。二是调解工程造价、拖欠工程款等矛盾纠纷，此类纠纷可按《广东省电力行业工程造价及拖欠工程款纠纷调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电调委辅助业务

用电宣传、涉电普法，协调处置涉电突发事件与政府部门涉电公共协调等事项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资金保障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〉办法》第六条“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，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”的规定，涉电纠纷调解不得收取当事方费用，电调委运作经费由市行协自筹。

（二）场所保障

市行协按司法调解要求设置电调委专用调解场所及上墙公示资料，保障调解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调解队伍保障

电调委组成人员包括电调委委员 7 人、专职调解员 3 人及兼职调解员 21 人，从市行协会员单位电力专家、常年法律顾问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中选取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今后将根据电调委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名单



附件：

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员名单

根据《全国人民调解规范》以及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广东省珠海市电力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电调委）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一、电调委委员（7人）

（一）主任委员

黄 钧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

（二）副主任委员

孟繁春 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广东省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委员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员
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

谭文涛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

（三）委员

张光明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副会长

卫党会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长

杨继旺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秘书长

陈 波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副秘书长

二、专职调解员：（3人）

朱彩霞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咨询部部长

程 莹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咨询部调研咨询员

陈君杰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调研咨询部调研咨询员

三、兼职调解员：（21人）

龚月凤 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马 云 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缪亚峰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黄 涛 珠海隆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

翠香街道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舒岳水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

苏宏勋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阮治文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专责

罗 镇 珠海奥粤能源有限公司专责

孟宪利 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配电设计师

李静正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

施晓蓉 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专责

张 卉 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合同管理专责

黄顺涛 珠海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六级职员

黄艺鹏 珠海供电局基建部六级职员

杨蕴琳 珠海供电局市场营销部客户服务专责

李带文 珠海供电局输电管理所输电线路专责

张 斯 珠海香洲供电局基建部专责

陶玉成 珠海香洲供电局综合服务中心专责
刘金全 珠海香洲供电局城区供电所专责
廖志军 珠海斗门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电费专责
陈景堂 珠海金湾供电局安监部副主任（退休）